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东源县灯塔镇

合同编号：441625MB2C336322304060880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5日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按国家变形测量规范，包工、包料及包质量，在建筑物主体施工期间内和竣工后进行变形观测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变形观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源县灯塔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基准点 3 个，主体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84 个，水平位移监测点 45 点。

第二条：观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

2.2 观测点布点方案：根据规范要求共布设 184 个观测点。

2.3 观测基准点的设立：根据现场情况，本工程需要新设立水准基准点 3 个。

2.4 使用仪器：本项目观测使用南方 DL-2003A 电子水准仪（精度 0.3mm）精密水准仪配合铟瓦条纹尺精密水准尺以及南方 NTS-341R10A 全站仪（2″ 2mm+2ppm*D）进行。

2.5 观测精度：本项目观测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II 级标准执行。具体精度如下表（n 为测站数）：

等级	相邻基准点高差中误差(m m)	每站高差中误差(m m)	往返较差,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 m)	检测已测高差较差(m m)
II 级	0.5	0.5	1．0√n	—

2.6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地上主体工程施工期间	封顶后第一年	封顶后第二年	封顶后第三年
主体建筑沉降	1 次/2 层	1 次/90d	1 次/120d	1 次/180d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工程施工期间	竣工后	竣工后半年内	竣工后2年内
挡墙监测	1 次/2天	1 次/15d	1 次/15d	1 次/30d

2.7 终止观测的标准：一直观测至沉降稳定，稳定指标为：沉降速率小于 0.01 mm~0.04 mm/d，说明基础沉降已趋于稳定，即可停止观测。若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发生改变时，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2.8 在观测过程中，当观测对象突然发生异常变化或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严重裂缝或大量倾斜时，应立即知会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逐日或几天一次的连续观测费用另计（1000.00 元/次）。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观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3.2 资料主要内容：⑴观测点埋设平面布置图；⑵沉降观测成果表；⑶变形曲线图；⑷变形观测分析报告。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观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具备观测条件后即进行基准点、观测点的设立和第一次观测。

4.2 乙方在每周期观测结束后，应对观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平差，计算出各观测点的变形量，编制观测成果表。若变形情况不正常，达到报警值的或有异常变化情况的，应立即反馈给甲方、监理、设计和施工等相关单位。乙方在最后一次观测完成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观测成果报告。

4.3 合同总价

4.3.1 本观测工程费用明细如下表：

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数量	次数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1	基准点埋设费	3	1	点	860	2580.00
2	监测点埋设费	184	1	点	80	14720.00
3	6层沉降监测点观测费	33	13	点	65	27885.00
4	5-4层沉降监测点观测费	82	12	点	65	63960.00
5	3-1层沉降监测点观测费	24	11	点	65	17160.00
6	挡墙位移监测点观测费	45	40	点	65	117000.00
7	挡墙沉降监测点观测费	45	40	点	65	117000.00
合计	360305.00元					
备注：1、上表观测次数为预计次数，监测点数同理，具体工程量按实际情况 2、上表监测点测量费用按照河源市市区项目相关费用标准计算						

4.3.2 本合同工作量为暂定量，即合同所列之工作量只是为本工程所估计的暂定工程量，不能成为承包人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为本工程施工的实际及准确工程量，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4.4 付款方式

4.4.1 本合同签署盖章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整（￥144122.00元）**；

4.4.2 提交首次监测报告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整（￥180152.00元）**；

4.4.3 乙方提交全部监测成果后三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4.4.4 承包人收款前，应向发包单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发包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提供观测的场地，因第三者原因而不能进行观测的，甲方应及时解决。

5.1.2 委派现场代表协助乙方共同落实变形观测工程施工方案，监理工程进度与质量，办理工程现场验收和签证手续，负责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有关工程问题，以及其它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及相关的要求进行变形观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观测成果资料。乙方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5.2.2 变形观测过程中，如发现变形情况异常，及时向甲方提出预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观测条件而造成不能观测的，乙方在具备观测条件后再进行观测。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不合格，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量费的，按当期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偿。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观测或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天赔偿 RMB100 元给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保险条款

7.1 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于建造期间所发生或以及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坏、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7.2 甲方已投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向甲方了解有关保险的具体条款，并应已充分考虑此等条款对本合同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7.3 乙方须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以及无偿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乙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额以外的费用。

7.4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或伤亡负全责。乙方须遵循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缴交有关的费用。乙方并须保障甲方免负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所有诉讼须在完工后进行，在此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指示执行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304140738

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委托，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项目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北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沉降观测（采购项目编码：441625MB2C3363223040608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4月14日